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普法〔2026〕41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 第15610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司法局：

李凤委员提出的关于创新构建商事调解+庭外重组双轮驱动机制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为护航国茂控股等龙头企业落地后的生态建设，保障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大宗贸易产业链的韧性与安全，李凤委员提出提案，建议试点设立“资产盘活”特色庭外重组中心；构建“商事调解-庭外重组-司法保障”无缝衔接的普陀模式；强化政策协同与数字赋能。

对此，我院答复如下：

一、深化商事调解机制建设，提升纠纷前端化解能力

持续优化商事调解工作机制，依托现有“普陀区工商联总商会商事调解委员会”“融资租赁纠纷多元调处工作室”等平台，

进一步拓展大宗贸易领域专业调解力量。对于涉大宗商品交易、供应链金融等类型纠纷，积极探索引入具备行业背景的专业调解员参与调解，提升调解的专业性和针对性。同时，推动在立案阶段对涉大宗贸易纠纷进行识别分流，对具备调解基础的案件，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，实现纠纷前端化解、快速解纷。

二、搭建“商事调解—庭外重组—司法保障”沟通机制，强化司法保障衔接

探索建立大宗商品贸易审判专项小组，注入专业审判力量，联动调解组织与专业庭外重组中心，畅通联络渠道，及时跟进信息。当涉案大宗商品贸易相关企业出现债务逾期、资金链紧张等早期预警信号时，引导进入调解程序，由专业调解组织协助梳理债权债务关系，隔离非核心业务的衍生诉讼，为后续重组争取时间和空间。

强化与上级法院就庭外重组工作的汇报沟通，以现实案件和数据为基础，就相关工作及时进行全面梳理和汇报，搭建沟通桥梁，争取上级法院的专业指导指示，提升相关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持续跟进后续司法程序的衔接与落实，助力重组方案尽早落地见效，助力市场主体及时脱困。

三、加强政策协同与数字赋能，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

积极推动大宗商品贸易的预警监测及协同治理决策参考场景建设，自动抓取与智能识别相关案件，并及时作出风险提示；依托数字化建设成果，尝试推动与上海交易集团、有色金属交易

中心等平台的对接，依托真实交易数据和信用画像，提升大宗贸易纠纷的化解效率，实现涉案资产的快速估值、精准匹配和高效处置；积极配合区级层面出台相关指引，进一步明确调解与重组机构的职能边界与协作流程；加强与区商务委、区投促办等部门的协同联动，依托“专班对接、一次协调”的企业服务机制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更高效、更便捷的司法服务，助力普陀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宗商品贸易高地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

联系人：耿佳

联系电话：22273333-17061

联系地址：铜川路1433号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承办部门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26 日印发
